

自由与市场经济

FREEDOM AND MARKET ECONOMY



上海三联书店

许小年·著

• 搞市场经济，一定
要有哲学上的
信念，
或者说，
要有信仰。
我们在市场
面前，就像
环境工作者
在大自然面
前，意识到
自然之伟
大，意识到
我之渺小。

自由与市场经济

FREEDOM AND MARKET ECONOMY



上海三联书店

许小年·著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自由与市场经济/许小年著. —上海:上海三联书店,
2009.2

ISBN 978-7-5426-3012-4

I. 自… II. 许… III. 社会主义经济:市场经济—
中国—文集 IV. F123.9-5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9)第 017024 号

自由与市场经济

著 者 / 许小年

责任编辑 / 黄 韬

装帧设计 / 范峤青

监 制 / 李 敏

责任校对 / 张大伟

出版发行 / 上海三联书店

(200031)中国上海市乌鲁木齐南路 396 弄 10 号

<http://www.sanlianc.com>

E-mail: shsanlianc@yahoo.com.cn

印 刷 / 上海展强印刷有限公司

版 次 / 2009 年 2 月第 1 版

印 次 / 200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

开 本 / 640×960 1/16

字 数 / 450 千字

印 张 / 29

ISBN 978-7-5426-3012-4/F·535

定价:48.00 元

自序：自愿、自由与市场经济

在上一世纪的世界经济史上，最激动人心的一页，莫过于欧亚大陆上的计划经济国家向市场经济转变。在经历了几十年勇敢的和代价高昂的试验后，计划经济黯然退出历史舞台。尽管先进的军事和空间技术曾带来久违的自豪感，工业化的急促步伐也曾唤回被西方列强埋葬了的自信心，但消费品的长期匮乏如同腐蚀剂，无声地摧毁了牺牲的精神，在中央计划者所造成的巨大资源浪费面前，人们如梦方醒，开始寻找替代的资源配置机制。这个机制不仅要保证经济的持续发展，而且应该更好地服务经济活动的终极目标——满足日益增长的社会需求。这个机制就是市场。

市场对计划的优势如此明显，以至于无论经历了多少挫折，无论前面还有多少磨难，在转型经济国家中，市场化的社会共识从未发生过动摇，市场化的进程或快或慢，甚至时有倒退，但已呈现出不可逆转的势头。

转型经济国家之所以走上市场经济的道路，根本原因在于市场比计划具有更高的效率。在探讨市场经济的效率根源之前，有必要澄清“效率”这一广泛使用又经常被误解的概念。准确定义效率，对于说明市场经济的优势是至关重要的。

效率的含义并非经济的高速增长，不是“多、快、好、省”，也不是计划体制下的生产效率概念——“以最小的投入获得最大的产出”。既然经济活动的目的是满足人们的需求，效率的定义必然和需求的满足有关。需求是无限的，但资源是有限的，这一有限和无限的矛盾决定了资源的稀缺性，经济学的中心课题就是如何在各种不同的用途中分配资源，以最大程度地满足人们的需求。资源配置的效率就必须用需求的满足程度来衡量，满足度越高，效率就越高，需求得到

最大程度的满足就意味着效率的最大化。然而,问题是,满足程度又该如何定义的呢?特别是,由众多个人组成的社会的满足程度是如何定义的呢?

一位 20 世纪的经济学家首先提出了以他命名的效率概念,帕累托效率。设想有两个资源配置方案 X 和 Y^①,在方案 Y 下,社会成员发现,他们之中有些人比在 X 方案下的感觉更好,也就是满意程度更高,而没有人感觉比在 X 方案下差,“有人受益而无人受损”,我们就说资源配置 Y 比 X 更有效,并称 Y 为相对于 X 的一个帕累托改进。

当资源配置从 X 转变到 Y 时,社会上“有人受益而无人受损”,资源配置的效率提高了,这时人们会继续寻找不同的配置,比如说 Z,看看相对于 Y, Z 是不是一个帕累托改进。如果在配置 Y 下,社会再也找不到改进的可能,也就是任何对 Y 的偏离都会使至少一人受损,这时 Y 就是帕累托最优的了,我们就说社会实现了资源配置效率的最大化。

帕累托效率定义虽然由经济学家提出,却有着深远的法学、政治学和社会伦理学意义。“无人受损”决定了帕累托效率标准是“极端”个人主义的,如果从 X 变换到 Y,100 个社会成员中,99 个人都受益,只有一人受损,无论这 99 人的满意程度提高了多少,Y 也不是一个帕累托改进。社会不能以多数的名义强迫那一个不幸的孤独者接受资源配置 Y,不能以多数的名义要求那一个人牺牲自己的利益。那一自私的个人可以理直气壮地拒绝 Y,拒绝“多数人的暴政”,理直气壮地坚持按照方案 X 配置资源。

如此个人主义,似乎显得不近情理。实际上,从社会伦理的角度看,帕累托准则是极为合理的,更为准确地讲,是符合理性的。倘若多数人 can 侵犯少数人的权利,每一个今天的幸运多数都有可能变成明天的悲惨少数,每一剥夺他人者都有可能沦为被剥夺者。保护自己最有效的方法,就是在全社会确立这样的原则:每一个人的权利都是神圣不可侵犯的,这就意味着,每个人都必须承认和尊重他人的权利。在帕累托效率准则下,权利而不是情理和道义构成法律体系的基础。

① 为便于理解,可以设想只有一种稀缺资源——饮用水,在 100 个社会成员之间进行配置,X 是一个矢量,矢量的第一个元素代表第一个社会成员得到的饮用水数量,第二个元素代表第二个人得到的水量,依次类推。

帕累托准则还为社会正义和公平做了最好的说明。不分职位、地位、人种、信仰、富裕还是贫穷，你的权利都和所有其他人的权利一样得到尊重和保护，在权利面前人人平等，每个人都有权决定自己的命运，这难道不是最为公平的吗？世界上最大的不公平，莫过于一些人凌驾于另一些人之上，莫过于一些人有权决定另一些人的命运（更多的讨论见“自由市场与观念”部分）。

帕累托准则和“少数服从多数”的公共决策规则并不矛盾，少数之所以愿意服从多数，不是因为他们思想境界高，顾全大局，无条件地放弃自己的权利，也不是因为多数人永远代表了真理。居于少数的人们意识到，如果他们不接受多数人的意见，无法就公共事务作出决策，社会将因少数一多数的对峙而陷入混乱，较之服从多数，少数人的利益损失会更大。少数派因此愿意让渡出部分权利，以换取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，有序而稳定的社会能够更有效地提升少数派自己的利益。对少数派而言，“少数服从多数”有可能是一个帕累托改进。另一方面，多数派理解，为了打破僵局，少数人不得不放弃部分自己的利益，若想争取广泛的支持以通过他们的决定，多数派会尽可能地补偿少数派，因为即使在扣除了补偿之后，多数派的所获也大于无决策的僵局状态下的收益。

帕累托准则要求社会成员具有理性和妥协的精神，而不是革命时期的“阶级斗争为纲”。

有了帕累托效率定义，我们就可以探讨市场经济的效率源泉了。由于交易是市场经济中最普遍和最基本的活动，市场经济的效率因此必然也只能来自于交易。如果交易是自愿的，交易就一定是互利的，在仅对一方有利的情况下，交易不会发生。互利就是双赢，就是“有人受益而无人受损”，每一项自愿交易因此都是一个帕累托改进。自愿交易越多，资源配置的效率越高，当交易成本等于零时，所有潜在的自愿交易均可实现，而当所有的自愿交易完成之时，社会再也找不到新的交易，再也找不到帕累托改进的机会时，就是资源配置效率的最大化之日。

达到帕累托最优的关键是交易的自愿性，惟有自愿，交易才是互利的，才能保证“有人受益而无人受损”。

自愿交易和效率的关系为我们理解计划经济的失败提供了线索。

计划经济中的生产和消费活动不是出自人们的意愿,而是在中央计划者的指令下进行的,这些活动能否保证“有人受益而无人受损”,中央计划者并不关心,企业和消费者也没有机会表达自己的意愿,这样的资源配置方式怎么可能实现帕累托最优?中央计划的失败并不是因为计划方法和手段的落后,强制性的指令本身决定了资源配置不以满足社会需求为目标,决定了配置效率的低下。

自愿交易可以改善资源配置的效率,下一个问题是如何找到互利的交易双方。在成千上万的企业和数以亿计的消费者之中,绝大多数并不知道潜在的交易伙伴在哪里。对企业而言,生产什么和生产多少,原材料购买的种类和数量,雇用员工的技能和人数,产品卖给谁,在什么时间和地点以及卖多少,这些决策都必须在发现了交易伙伴后才能执行。消费者则要决定购买哪一厂家的产品,什么时候买和买多少,作为劳动力的供应者,他们也要选择就业的单位。交易说来容易,在实际经济生活中,发现交易伙伴却是“众里寻他千百度”的艰难过程。如何为潜在的交易者牵线搭桥?如何为互利的甲方和乙方配对?自从走出了自给自足传统经济而进入商品社会后,人类只发明了两种促成交易的方式:依赖权威例如中央计划者的直接安排,或者间接地借助市场缔结契约。不同的缔约方法构成了完全不同的经济体系,并决定了经济体系的资源配置效率。

作为交易的社会中枢和指令中心,中央计划者或者政府必须掌握大量的信息,它必须了解所有企业的生产技术和成本,以及所有消费者的收入与偏好。政府遇到的困难不仅在于信息量大到了超出其处理能力,而且还在于这些信息并非静止的和一成不变的。在技术加速更新的时代,在消费模式与潮流日新月异的时代,今天得到的信息明天就可能变为过时的无用储存,要想准确地找到互利的甲方和乙方,信息收集、分析和判断的工作量即便不是无穷大,也远远超出了政府能够承担的范围。

市场是怎样解决这一信息难题的?关键在于价格机制。只要有了市场价格,企业就知道应该生产什么和生产多少,而根本不需要政府插手。如果牛肉面的价格是5元,面粉、食用油、牛肉等原材料的价格以及人工价格即工资也是已知的,餐馆老板可以算出牛肉面的总成本,若低于5元而有利润,他就卖牛肉面赚钱,若成本大于5元而亏损,他就

会尝试其他产品。在市场的另一端，也不需要政府告诉消费者应该吃面条还是米饭，牛肉面给他带来的消费满足度（经济学中称为效用）大于 5 元，他就吃面；如果牛肉面的效用小于他支付的价格 5 元，他就选择其他的食品，继续进行效用和价格的比较，直到做出最终的消费决策。

沿着这一简化却强有力的逻辑推理，不难看出，5 元代表了消费者效用的最低值，也就是消费者愿意支付的最低价格，消费效用比 5 元更低者，比如说一些喜欢米饭的南方人，不会进入市场，市场就这样通过价格筛选出了所有潜在的购买者。对于供应商也是一样，成本高于 5 元的餐馆不会卖牛肉面，成本低于 5 元的自动进入市场，价格机制就这样筛选出所有潜在的供应者。市场就像一个巨大的撮合系统，有效地连接买方和卖方，促成自愿交易，而每一笔自愿交易的完成都代表着资源配置效率的改进。

价格机制不仅为买卖双方配对，而且自动调节数量，实现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的平衡。当供给大于需求时，价格下跌，比如说跌倒 4 元，原来游离在市场之外的消费者中，效用超过 4 元的人就会进入市场购买牛肉面，而成本超过 4 元的餐馆就会退出市场。于是社会总需求上升，总供给下降，市场经过价格和数量的调整达到新的平衡。

想象一下，在没有价格的情况下，政府如何撮合全社会的交易和平衡供需？政府不得不针对每一产品，调查每一企业的生产能力和了解每一消费者的需求，安排企业为附近的消费者提供产品和服务。除此之外，政府还要加总企业生产能力得到社会总供给，加总消费者需求得到社会总需求，如果总供给大于总需求，政府需要在企业之间分配生产定额，以防止生产过剩，并根据生产目标和企业的需要，为企业安排好原材料和生产要素的供应。若总供给小于总需求，政府就必须对消费品实行配给供应，计划时代的粮票、布票都由此而来。为了弥补供需缺口，政府需要制定投资计划，提高社会的未来供应能力。

诚如哈耶克所指出的，计划经济的问题主要不是理论上的缺陷，而是在现实世界中的不可行。政府安排生产、消费和投资所需要的信息散布在经济的各个角落上，存在于消费者和企业管理人员的头脑中，尽管信息技术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，迄今为止，人类尚未开发出有效的技术手段，使政府有可能利用计算机、数据库和通讯网络收集到足够的

信息。

如果数据不足,政府计划有可能遗漏互利的经济活动,错过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的机会。更为有害的是,如果信息失真,政府安排的经济活动可能是非自愿的,使一方受益而另一方受损,甚至双方受损,这样的经济活动非但不能提高反而会降低资源配置的效率。如同我们在下面即将看到的,由激励机制所决定,政府获得的信息必然充满了扭曲和失真,归根结底,中央计划对市场经济的效率劣势源于激励的不协调。

当政府要求企业上报生产能力时,企业预见到所报数据将影响政府下达给自己的生产指标,企业一定会低报,明明可以制作 5000 碗牛肉面,故意报成 3000,在报酬与业绩无关的制度下,谁也不愿意多干。低报产能还有另一好处,政府要想提高生产指标就必须追加投资,企业可以获得更多自己能够支配的而且是免费的资金。在上传信息时,企业也会高报原材料消耗以及所需要的资金和员工,从政府那里得到更多的投入品与生产要素。另一方面,消费者则倾向于夸大需求,引导政府增加对消费品生产的投入,保证消费品的供应。如同我们在计划体制下曾经见过的一样,企业与个人从自己的利益出发,在上报数据中掺入了大量的“水分”,信息收集和计划制定的过程变成了上下的博弈。微观经济个体的这种“作假”行为与道德水准没有太大的关系,信息虚假的根源在于基层的激励与政府的不相协调,信息的失真和扭曲是制度性的而不是技术性的。计算机和网络技术可以提高政府收集信息的效率,但对计划体制中的激励问题无能为力,要想从根本上改善信息的准确度,必须变革制度以消除信息汇集过程中的激励不协调。

市场的效率来自于信息效率,信息效率体现在决策所需信息量小,收集和处理信息的成本低。计划经济要求集中决策的政府无所不知,而市场经济中分散的企业和消费者只需要知道价格,信息成本随着决策所需信息量的降低而大幅减少。和中央计划者不同,分散决策的厂商不必了解所有消费者的情况,而只关心它的产品是否有人买,买家愿意付的价格是否足以补偿它的生产成本,也就是有无利润可赚。中央计划者必须掌握所有消费者的情况,才能进行消费品全社会配置;而市场经济中的消费者“各人自扫门前雪,莫管他人瓦上霜”,他们需要的

只是价格信息。

分散的经济个体所需要的信息量远远低于中央计划者，但为什么资源配置的效率反而更高呢？这似乎是个违反常识的结果，奥妙就在于信息的本质不同。计划经济中的政府不得不自己收集原始的信息，自己进行加工和处理，而市场经济中的价格是已经经过综合和浓缩的信息。前者是矿砂，后者已提炼成金。价格由千百万消费者和厂商的交易形成，反映了供给和需求的总体关系。如果价格上升，说明社会对该产品的需求大于供给，厂商不必掌握所有消费者的情况，这时也知道应该增加生产，消费者不必了解所有供应商的情况，这时也知道应该减少购买。

市场和中央计划者资源配置功能的实质都是信息处理，但市场无所不在，无所不包，通过交易将散布在经济的各个角落、存留在人们头脑中的信息综合起来，形成价格。市场经济中，参与信息收集和处理工作的是 13 亿人，而负责经济计划的政府官员最多不过几千人，两种体制的优劣高下就寓于这简单的数量对比之中。更为重要的是，市场经济中的价格在自愿的交易中形成，交易者在自身利益的驱使下进入市场，他们既不需要欺骗自己，也不需要欺骗别人，在市场价格的形成过程中，也就是信息的收集和处理的過程中，不存在困扰计划经济的激励不协调问题，从制度上保证了信息的准确度。

至此我们说明的自愿交易的重要性，因自愿，交易就是帕累托改进，即自愿配置效率的改进；因自愿，在信息收集与加工的过程中避免了激励的不协调。自愿是市场经济的最基本特征，自愿是市场经济的效率源泉，坚持市场经济就要坚持自愿交易的原则（参考“自由市场与理论”部分）。

自愿原则的第一个推理就是否定对交易的干预，或者说保证交易的自由。无论以何种名义与借助何种手段，干预都会改变交易的自愿性质。政府干预必定违背交易的一方甚至双方的意愿，如果干预能够得到双方的支持的话，那就不需要进行干预了，交易双方可以在市场上自发实现政府所希望的结果。因此干预的定义就是违背市场参与者意愿的行政措施，以强制性手段将交易转变为非自愿性的。非自愿性意味着“有人受益，有人受损”，或者无人受益，这样的交易不再具有帕累托改进的性质，市场配置资源的效率因此而下降。

是否存在着一种情况，政府干预的收益大于损失，从而社会的净收益大于零，干预因此仍是值得做的呢？我们可以严格地证明，政府干预的社会净收益永远是负数，也就是干预带来的损失永远大于干预的收益，从效率的角度看问题，政府对经济活动的干预永远是不可取的。

为了证明这一结论而又避免使用过于复杂的数学工具，设想政府管制牛肉面的价格，规定一碗4元人民币，而不是市场均衡价的5元。很明显，消费者将受益于较低的价格，餐馆则是受害者，按照官方的法定价格做生意，每碗少赚一元钱。有人受益但也有人受损，价格管制肯定不是帕累托改进。就算消费者的收益和餐馆的损失相抵，价格管制还会造成另外的资源配置效率的净损失，而净损失来自于管制下的市场规模的缩小。当政府执行4元的价格时，生产成本高于4元的餐馆由于无利可图而退出市场，社会供给总量因此而减少，一部分消费者将买不到牛肉面。被价格管制推出市场的这些餐馆和消费者成为受害者，这些消费者的效用损失和餐馆的利润损失构成社会的净损失。即便从全社会的角度看问题，政府对经济和市场的干预也是不可取的，干预破坏了交易的自愿性质，降低了资源配置的效率（详见“自由市场与政府”部分）。

我们无法以效率论证政府干预的正当性，实际上，除了“自然垄断”、“外部效应”等少数“市场失灵”的场合，政府对经济的干预永远是降低资源配置效率的。政府干预的正当性不在于改进经济效率，恰恰相反，是以牺牲经济效率为代价，以实现某些特定的社会目标，比如说减轻低收入家庭的生活负担。在上述的牛肉面例子中，价格管制的实质是向部分人（退出市场的餐馆和买不到牛肉面的消费者）征税，牺牲他们的利益，补贴低收入家庭。

需要指出的是，就实现社会目标而言，行政手段干预经济也不是最有效的方法，如果遵循市场规律，政府能够以更低成本收到预定的效果。如上所述，价格管制减少了牛肉面的供应总量，供给无法满足社会需求，某种形式的“配给”是不可避免的，如何分配有限的牛肉面就成为一个问题。我们可以恢复计划时代的票证，限制每个家庭购买牛肉面的数量；或者让消费者到餐馆去排队，各自去试自己的运气。无论计划分配还是随机分配，都不能区别对待，有针对性地帮助低收入阶层。比管制价格更为优越的一个替代政策是直接的补贴，政府发给低收入家

庭食品券，相当于现金，可用于购买牛肉面等政府指定的食品。这样既帮助了低收入家庭，又不会打乱市场价格，避免了价格管制导致的社会福利的净损失。

从这里我们可以导出一个一般的原则，即经济效率目标和社会福利目标的分离，或者称之为“恺撒的归恺撒，基督的归基督”，经济效率的问题留给市场解决，改进社会福利的任务由政府财政承担。倘若两者混合，最常见结果就是恺撒的事情做不好，基督的事情也做不好。

自愿交易的第二个推论是产权与法治的必不可少（详见“自由市场与制度”部分）。交易的实质是产权的交换，在5元一碗的牛肉面交易中，餐馆将面条的支配权让渡给消费者，换取消费者的5元购买力。这项交易的前提条件是明确的和不可侵犯的所有权，即餐馆对自己产品的所有权以及消费者对自己货币购买力的所有权。如果社会不能有效地保护餐馆和消费者的权利，非自愿交易如抢劫和欺诈就有可能发生。非自愿交易意味着“有人受益，但也有人受损”，这样的交易是损害效率的。

界定和维护产权可以靠政府，也可以靠法治。由政府界定和保护产权有两个无法解决的问题，产权的不确定性以及政府侵犯产权的危险。与成文的法律相比，政府官员的主观判断难以保持一致性，如果“朝令夕改”，民间将无所适从，而官员的更换也会破坏政策的连续性，所谓“一朝天子一朝臣”。缺乏一致性和连续性造成对产权预期的不稳定，再考虑到政府侵权的倾向，靠政府保护产权的成本就有可能过高，不利于交易的进行和市场的发展。

唐朝诗人白居易曾做《卖炭翁》一诗，描写了一位烧炭老人的遭遇，可以作为产权保护人——政府——自己侵权的一个古代案例。老翁到市场上，原想卖炭得钱，买回“身上衣裳口中食”，偏偏碰到一群太监，声称奉皇帝圣旨采办物品，甩给老人“半匹红绡一丈绡”后，将千余斤木炭连车一起强行拉走。老人无处讲理，产权的界定没有客观公正的标准，天子近臣说了算，国家机器本应是用来保护产权的，到了太监手里却变成剥夺臣民的工具。白居易在诗中没有交代后来发生的事情，可以想象，老翁不再烧炭了，木炭交易不久就在市场上绝迹。

人治的劣势就是法治的优势，法律白纸黑字，避免了官员的主观任意性。法律一经颁布就不可更改，由此而保证了预期的一致性。法律

规范了市场参与者的行为,降低了未来的不确定性。更为重要的是,法律限制了政府的权力,防止政府利用自己掌握的强制性手段侵犯民众的产权。市场经济必须实行法治,不仅是出于社会公正的考虑,从经济学的角度分析,法治能够比人治更有效地保护产权,或者说依靠法治保护产权的成本更低。

产权有两种形式,私人和公有。就经济体制的产权基础而言,市场经济和公有制风马牛不相及。市场经济的基本活动是交易,交易的实质是产权的交换,产权的交换必定在不同的权利所有者之间进行,也就是在私人所有者之间进行的。在一个完全的公有制经济中,交易没有存在的必要,产权归全体社会成员所有,你的就是我的,我的也是你的,根本不需要交易,没有交易当然也就不需要市场。在公有制经济中,市场乃多余之物。另一方面,市场经济必然意味着私人所有权。

私人所有权不仅是自愿交易的前提,从而也是静态资源配置效率的保障,而且对于有效地进行资源的动态配置也是必不可少的。动态资源配置的效率体现在创新上,关于创新,我们在这里沿用熊彼得的定义,指现有或者新技术的大规模商业应用,而“发明”则指技术上的突破。发明可以是偶然的和孤立的事件,创新则需要系统性的制度保障。发明与创新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,例如中国古代有“四大发明”,但是没有创新,发明并未对社会的生产效率和人们的生活方式产生重大的影响。这一历史遗憾的原因在于制度,在于将发明转化为创新的激励机制的缺失。

创新者走的是一条充满危险的未知之路,一旦失败就有可能倾家荡产,如果没有足够的回报作为激励,不会有人愿意拿自己的身家性命去赌博。私人所有制正好提供了这样一种激励机制,如果创新成功,公司上市,企业家可以在一夜之间从无名之辈变成亿万富翁。私人所有制就这样为市场经济装备了一架强大的引擎,市场经济因此而成为一部创新的机器。诚如熊彼得敏锐地观察到的,市场经济的精髓不是完全竞争所形成的静态帕累托最优,而是不断创新的机制,是通过创新所实现的动态资源配置效率。市场竞争产生持久的压力,急于创新者将被无情地淘汰;另一方面,私人所有制和市场又为成功的企业家准备了丰厚的报酬,使企业家有可能实现其资产和思想的价值,或许更为重要的,使他们有可能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。

理解了所有制、激励和创新的关系，就不会对以下的现象感到奇怪：自工业革命以来，重大的创新都和个人或私人公司的名字联系在一起，瓦特之于蒸汽机，范德比尔德和铁路，爱默生与电力，福特的汽车，贝尔实验室的电话，英特尔和盖茨之于电脑。政府在创新的过程中发挥过作用，比如为高校和基础研究项目提供资金，但创新的主体始终就是在市场上竞争的私人企业和企业家。熊彼得认为，企业家的职能就是创新，正是创新的职能区分了企业家和管理者。

创新成功的标志是企业家的财富积累，财富不是剥削公众所致，恰恰相反，财富的实质是公众对价值创造的承认，而承认的方式就是自愿的交易。网络公司一上市就是几百亿的市值，如此巨大的财富来自网民的一个个自愿点击。既然是自愿的，就谈不上剥削。若认定是剥削，可以不上网。假如将剥削定义为效用或者收益小于所付出的代价，剥削就仅存在于政府和公众之间，就像《卖炭翁》一诗所描述的一样，剥削的前提是交易的一方能够强迫对方完成非自愿交易，而掌握强制性手段的只有政府。在任何一方都不能动用强制性手段的情况下，厂商与消费者、厂商之间、企业和工人之间进行的交易都是自愿的，都是收益大于成本的，不存在谁剥削谁的问题。

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的企业家虽然是少数，这并不意味着社会大众的失落。持续的创新提高了社会的生产效率，为众多个人的富裕奠定了基础。创新令贫困消失，人均寿命随着营养和医疗的改善而不断延长，不仅使亿万大众享受着工业革命前国王和贵族才敢问津的物质生活，而且以令人眼花缭乱的节奏和方式，推出了 iPhone、多媒体影视、网上社区、网络期刊和小说等过去难以想象的产品，极大地丰富了人们的精神和社会生活。由于创新深化了社会分工，提供了多样化的技术手段，今天的个人即便没有达·芬奇的多才多艺，即便不具备爱因斯坦的超人智力，也可以发挥自己的一技之长，实现自己的梦想，获得前辈大师们才敢企望的社会尊敬。所有这些可能，离开了私人所有制激发的创新是难以想象的。

如果市场经济的基础是私人产权，在现实世界中，为什么各国或大或小都有一个国有经济部门呢？暂且不论国有制和公有制的区别，国有经济的存在多缘于历史和政治上的传统，比如中国的市场经济从公有制为基础的计划经济过渡而来，由于经济体制改革的不到位，留下了

一个相对强大的国有部门。与此相类似,西欧的国有经济与二次大战中政府对经济的战时管制有关。除了这些原因,国有部门出现在市场经济中,其合理性并非国内通常所理解的资产保值增值,而是作为克服市场失灵的最后对策。若为资产保值增值,更好的办法是将国有资产承包给民营企业经营,或者出售给民营部门,由激励机制所决定,民营企业能够更有效地创造和增加资产价值。

国有化可以作为克服市场失灵的一个对策,但它既不是惟一的,往往也不是最有效的对策。以自然垄断为例,厂商利用垄断地位,提高价格以最大化利润,损害了消费者的利益。为了克服这类市场失效,政府可以进行干预,可供选择的政策起码有以下几类:(1)拍卖垄断经营权,政府出面组织拍卖市场,将拍卖所得用于补贴消费者,厂商获得垄断经营权后,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,拥有完全的决策自主权,政府不再过问。(2)私人厂商经营,政府监管价格、质量或数量。(3)国有化或政府经营;(4)放任自由。

每一政策都可带来社会收益,但也都会产生社会成本,究竟采用何种政策,视收益和成本之差即社会净收益的比较而定。监管可以降低价格,保护消费者的利益,但如何制定价格监管却颇费周折。价格定高了伤害消费者利益,低了则厂商有可能亏损,厂商为减少亏损而降低产出,造成产品的社会供应不足。为了找出合适的价格,政府必须了解消费者的偏好和厂商的生产技术和成本。收集和处理信息不仅会有成本,而且由于激励的不协调,监管者面临中央计划者曾碰到过的同样难题——人为的信息扭曲和失真。为了引导政府制定较低的价格,消费者一定会低报自己的偏好;而厂商为了赚取更高的利润,一定会高报成本,以争取较高的监管价格。政府如根据误导性信息制定价格,将造成资源的错配,也就是社会福利的损失。

监管的另一问题是被厂商收买,成为厂商谋取利益的工具,非但不能克服市场失灵,反而给公众利益造成更大的伤害,斯蒂格勒称这种现象为“被俘获的监管”。我国一些地区发生矿难,就是“被俘获监管”的案例。安全生产不达标的煤矿,照样通过了检查,拿到了安全生产证书,原来政府官员在煤矿中入了股,监管形同虚设,政府失灵了。

当监管成本过高时,政府可以将自然垄断行业国有化,这是国有部门存在于市场经济中的主要原因,这也是为什么国有企业多集中于电

力、电信等带有自然垄断性质的行业中，或者外部效益显著的公共设施与公共服务。在这些行业中，国有企业的任务不是资产的保值增值，而是降低产品与服务的价格，保护社会公众的利益。实际上，资产的保值增值和国有经济的根本目标是相冲突的，要想资产增值，就要设法提高价格，这就违背了国有企业促进公众利益的初衷。

国有化作为克服市场失灵的一种手段，虽然避免了监管成本，但又产生了新的成本——国有企业的效率损失。因包括管理层在内的雇员个人利益和企业的业绩脱钩，国有企业没有改进技术和降低成本的积极性。国有经济的低效率因此是必然的和制度性的，技术落后与管理不善仅仅是体制病的症状而已。

国有经济的另一明显的弊端是创新不足，这仍然与激励有关。国有企业的管理者是拿工资的职业经理人或者公务员，创新与个人的收入与升迁无关，他们虽然偶尔也以奖金的形式分享创新的收益，但不可能也不应该像私人企业家那样独享创新的成果，因为创新的资本投入来自于政府而不是管理者个人。如果国企的管理者缺乏创新的激励，可否由政府指令国有企业进行创新呢？这显然是不可能的，因为政府官员自己连奖金都不能拿，他们的创新激励甚至还不如国有企业的管理者。

倘若国有化的成本也太高，就不如放任自由，让厂商去垄断算了。与监管和政府经营相比，市场垄断所造成的社会福利净损失有可能是最小的。考虑到监管和政府经营的一个常见倾向——用行政垄断代替市场垄断，更有理由相信，放任自由可收到比政府干预更好的效果，这也是中国古代先哲所讲的“无为而治”。在行政垄断下，公众可能仍要支付过高的价格。市场垄断固然不可取，但“天长地久有时尽”，技术的进步不断威胁着现有企业的统治地位，例如 IBM 曾是电脑领域里的巨无霸，苹果电脑的问世动摇并最终结束了 IBM 的垄断。相比之下，由政策和法律制造的行政垄断，如我国的电信服务业和石油工业，却是“此恨绵绵无绝期”，只要行政性进入壁垒存在一天，消费者的选择机会就受到限制，在买卖双方的博弈中，始终处于被动无力的地位。

自由市场不是完美的制度，在历史上曾经问题不断，从 1930 年代的“大萧条”到今天的金融海啸，今后也还会出现这样和那样的问题。为什么这些灾难过去没有将来也不会终结自由市场制度？原因在于我

们的世界中根本就不存在完美的制度,市场不完美,政府也不完美,在各种非完美的制度中,自由市场仍然是最好的。“好”在这里具有多重的含义:与中央计划相比,自由市场能够更有效地配置资源;与政府管制相比,自由市场可以更公平地分配机会;与形形色色的等级身份制相比,自由市场为现代社会的人创造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。